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章

選任辯護人 陳豐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文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扳手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洪文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院卷第40頁）、本院電話紀錄表（院卷第25、57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一己之利，率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黃利尚之財物，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考量被告所竊之物為機車車牌1面，價值非鉅，且已發還告訴人（警卷第16頁），告訴人並表示不欲對被告要求賠償等情（院卷第57頁），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休養中無業，家庭經濟情形小康，無親屬需其扶養（院卷第40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告訴人亦不欲向被告求償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1 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  
0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3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四、扣案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所用之犯罪工具（偵卷第18  
05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11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官 施俊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昱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41號

29 被 告 洪文章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文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7月28日7時17分許，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  
06 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騎  
0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里鎮○○  
08 街00號對面，以扳手拆卸之方式，竊取黃利尚所使用停放在  
09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得手後，  
10 旋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嗣經黃利尚發現車牌失竊而報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H75-  
12 575號車牌1面（已發還黃利尚具領）、扳手1支等物。

13 二、案經黃利尚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文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利尚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  
17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贓物領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  
20 畫面擷取畫面2張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  
21 以認定。

2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5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6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不以使  
27 用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1年度台上字  
28 第408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攜  
29 帶之扳手1支，應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倘持之朝人體攻  
30 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足以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31 自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1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持以行竊之扳手1支，請依  
0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  
04 得之H75-575號車牌1面，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合法  
05 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洪英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李侑霖

15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